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部分技術詞彙的解釋詳見「技術詞彙」一節。

「2010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3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上市前股份計劃－2010年股份計劃」
「2011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9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上市前股份計劃－2011年股份計劃」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1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上市前股份計劃－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釋 義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假設」	指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 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控股股東並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 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iii)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除外) 轉換為A類股份 (考慮到每股優先股應以適用於各輪次優先股的當時有效轉換價格轉換為A類股份)；(iv)並無計及現有股東參與[編纂]；及(v)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變動 (根據[編纂]作出的變動除外)；及就投票百分比而言，未考慮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	---	------------------------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其將享有每股一票的權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明略科技(前稱匯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1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務公司並於2019年1月15日透過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方式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的人士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極端情況」	指	出現香港政府發佈的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政府當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構或代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組織、裁判署或仲裁員，無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4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上市」	指	A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A類股份上市及A類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特別決議案通過2025年10月15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秒針信息技術」	指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明略軟件」	指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明略昭輝」	指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吳先生」、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或「創始人」	指	吳明輝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以及有權享有不同投票權 的B類股份持有人，詳見「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一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上市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將由新A類股份撥付資金的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上市後生效，其詳情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上市後股份計劃」一節概述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在我們上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上市前本公司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釋 義

「**[編纂]前優先股**」 指 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A-3輪優先股、A-4輪優先股、A-5輪優先股、A-6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B-3輪優先股、B-4輪優先股、B-5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C-2輪優先股、C-3輪優先股、C-4輪優先股、C-5輪優先股、C-6輪優先股、C-7輪優先股、C-8輪優先股、C-9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D-2輪優先股、E-1輪優先股、E-2輪優先股、F-1輪優先股、F-2輪優先股及F-3輪優先股

「**上市前股份計劃**」 指 2010年股份計劃、2011年股份計劃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

「**重組**」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闡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i)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改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份激勵計劃」	指	上市前股份計劃及上市後股份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編纂]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自願不同投票權 投票限制」	指	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B類股份行使投票權施加的自願投票限制，即自上市起四年期間內，就當時所持有B類股份行使投票權不會超過本公司總投票權的30%，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本－不同投票權投票權架構－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在本文件內：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